华南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教学教研教改类项目经费使用若干问题的 通知

(华南工教 [2006] 40 号)

根据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发展纲要及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要求,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创新,深化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,学校将加大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立项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教研教改类项目的经费管理与使用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及我校经费使用及管理的有关原则与规定精神,现就本科教学教改类项目经费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1. 所有经申报、评审、批准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,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本科教学教研教改建设项目申报、评审合同书》,并由所在学院统一报教务处立项办理。
- 2.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,根据项目研究与建设目标,合理使用并严格按照 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执行。
 - 3. 名牌专业的建设经费应有不少于80%用于本专业教学实验设备等教学条件的建设。
- 4.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,经费应用 70%以上用于本门课程的实验设备等教学条件的建设 及教材建设。
- 5. 各级教研教改立项经费,各级精品课程及省名牌专业配套项目经费,学生 SRP 计划项目经费经教务处审批同意,可开支 5%以内的加班费。